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水星家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794.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水星家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	37,679.18
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	11,432.2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	5,682.85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94,794.23	94,794.23
-----	-----------	-----------

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由水星家纺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1,432.20 万元，其中水星家纺拟使用 4,029.7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直营渠道的建设，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建设直营专卖店和商场专柜。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

公司本次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合肥、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共 14 个城市。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项目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

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主体的工商注册手续；(4)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

(一) 本次拟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深圳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前述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 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的直营市场发展情况、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对一些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符合公司重点发展直营终端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通过增加直营销售区域，从而更快更好地提高公司在销售重点地区和市场空白区域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实现国内市场广度和深度覆盖，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

(三)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范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和实施地点的扩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 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扩大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及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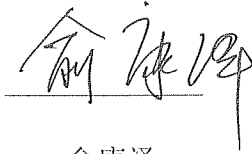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王家海

